

#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俞勇先生、张浩先生、李伟先生、张舒娜女士、胡环中先生、黄丹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俞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张浩先生、李伟先生、张舒娜女士、胡环中先生、黄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时聘任张舒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黄峰、宗述、吴坚、吕巍